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82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700 万元（含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120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883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37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A-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德艺研发创意中心”名称变更为“德艺文创产业基地”。

三、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原因及影响

1、变更名称的原因

根据“德艺研发创意中心项目”的实际发展需要，经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评审同意，该项目总平方案进行了局部调整。本次项目名称变更系该项目总平方案的调整内容之一。

2、变更名称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的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德艺研发创意中心”名称变更为“德艺文创产业基地”。

五、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